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王伟伟 身份证号：130103188403242113
承租人（乙方）：周海峰 身份证号：3202119751228081X
房屋位置：天津市南开区西马路胡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以上位置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租赁期限

(一) 房屋租赁期自2019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共计5年。

甲方应于2019年5月20日前将房屋按约定条件（见其他约定）

交付给乙方。房经甲乙双方交验签字盖章并移交房门钥匙以后视为交付完成。

(二)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应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等使用情况进行验收，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三) 乙方继续承租的，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第二条租金及押金

(一) 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

前三年租金为每年壹拾伍万元，后二年租金为每年壹拾伍万元。
每半年支付一次，需提前三个月支付租金。

电费1元/度；水费100元/月

(二) 支付方式：现金方式支付。

第三条房屋维护及维修

(一) 甲方应保证房屋的产权清晰、结构完好、水电齐全。

(二) 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应共同保障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

1、对于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进行维修。

2、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转租

(一) 乙方所租赁房屋未经甲方同意，不允许对房屋进行转租。

第五条合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第六条其他约定事项

1. 房屋交付使用时应确保房屋建筑结构安全可靠，门、窗完好，上、下水通畅，供电正常。
2. 在甲方同意下，乙方可视居住情况对房屋内非承重隔墙增加或减少，合同终止前根据甲方要求是否恢复原样。
3. 乙方需按照要求，及时缴纳水电费、燃气费等其他费用，如有拖欠，甲方有权从押金中扣除。
4. 乙方不允许在房屋内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因此造成的任何后果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七条违约金和违约责任

- 1、若出租方在承租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或租给他人，视为出租方违约，负责赔偿违约金伍万圆整。
- 2、若承租方在出租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视为承租方违约，承租方负责赔偿违约金伍万圆整元。

第八条补充协议：争议处理方式

-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出租人（甲方）签章：

承租人（乙方）签章：

联系电话：15200005226

联系电话：13703115128

2019年4月30日

2019年4月30日